

## 新竹縣 107 年度立案托嬰中心評鑑自評表

### 壹、行政管理 (共 44 項,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壹、行政管理 (44 項)	一、機構行政管理	1. 機構立案、收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 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相關規定。	1. 機構立案、兒童及工作人員資料與「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托嬰中心子系統」登載一致, 且收托兒童皆納保團體保險。	1-1-1 立案證書(標誌)懸掛於明顯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立案證書正本。</li> <li>● 現場觀察</li> </ul>		
				1-1-2 實際收托嬰幼兒年齡及人數符合立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資料。</li> <li>● 現場觀察</li> </ul>		
				1-1-3 托育人員人數及托育嬰幼兒人數比例均符合設置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資料。</li> <li>● 現場觀察</li> </ul>		
				1-1-4 工作人員與核報名冊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資料。</li> <li>● 現場觀察</li> </ul>		
				1-1-5 辦理嬰幼兒平安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檢視嬰幼兒名單及投保資料(列印或網路顯示)。</li> </ul>		
				1-1-6 最近三年稽查結果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ul>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3. 備有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投保資料。	1-1-7 辦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資料檢視 1. 檢視保單及額度、受保單位及地址。		
				1-1-8 辦理投保火險。	● 資料檢視 1. 檢視保單及額度、受保單位及地址。		
			4. 若配置有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每年健檢一次(A型肝炎、胸部X光、糞便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等檢查)。	1-1-9 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每年健檢一次	● 資料檢視 1. 健檢記錄(A型肝炎、胸部X光、糞便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等檢查)。		
				1-1-10 工作人員皆有2年內有效期之體檢紀錄並有完備紀錄。	● 資料檢視 1. 檢視現職工作人員名冊核對每2年體檢情形。 2. 體檢項目應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檢查。		
		2.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	1.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不含訪視輔導會議)並留有紀錄。	1-2-1 每月至少召開一次行政會議(不含訪視輔導會議)並留有紀錄。	● 資料檢視 1. 會議記錄及簽到表。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3.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	1. 查核設施與設備清單與檢修清單，有無定期盤點，並定期檢查，且損壞後有無維修。	1-3-1 設施與設備清冊詳細，並有專人保管及定期盤點。	● 資料檢視 1. 設施與設備清冊。 2. 定期盤點紀錄（盤點日期、盤點人簽章）。		
				1-3-2 機構設施依規定進行定期安全檢修或汰換，並有完備記錄。	● 資料檢視 1. 檢視檢核表及相關檢修汰換紀錄。		
	二、訊息揭露	1. 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	1.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人事規章、責任分工、業務交接、門禁管理及代理方式、組織且人員工作職掌界定。差假辦法、退休辦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培訓制度、員工福利制度、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	2-1-1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人事規章。 2-1-2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機構組織且人員工作職掌界定。 2-1-3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人員業務交接及工作代理方式。 2-1-4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差假辦法。 2-1-5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退休辦法。 2-1-6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性別工作平等法。 2-1-7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培訓制度。 2-1-8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員工福利制度。 2-1-9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申訴管道。	● 資料檢視 ● 現場訪談： 1. 現場訪談2位托育人員。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2-1-10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兒童福利工作相關條文。			
			11. 公文有適當方式公告相關人員週知，且依公文來文與發文的處理流程執行。	2-1-11 公文收發登記詳細，確實簽辦處理，並知會相關工作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公文需載明收發文日期及簽辦處理情形。</li> <li>2. 相關人員需閱讀並簽名。</li> </ul>		
		12. 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1.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設立宗旨、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家長配合事項，並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及處理追蹤。	2-2-1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設立宗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ul>		
				2-2-2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行事曆。			
				2-2-3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作息表。			
				2-2-4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收退費辦法。			
				2-2-5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家長配合事項。			
				2-2-6 提供家長申訴之管道。			
				2-2-7 備有家長申訴處理追蹤記錄。			
			8. 明確建立家長接送制度與辦法、門禁管理作業程序，收退費辦法。	2-2-8 明確建立接送制度與辦法及門禁管理之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檢視接送及門禁辦法之書面檔案。</li> <li>● 現場訪談：</li> <li>1. 訪談2位工作人員，</li> </ul>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其中1位為主管或行政人員。		
三、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	1.	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1. 工作人員有加入勞健保、保額依勞基法規定以全薪投保，並且由雇主與員工分別負擔。 2. 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勞基法訂定退撫辦法或以勞退新制提撥全薪%且確實執行。	3-1-1 機構全體工作人員依規定參加勞保、健保，且保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由機構與員工分別負擔。	● 資料檢視 1. 投保單據（有顯示投保級距及金額），比對工作人員薪資單（表）。 2. 檢視薪資表及投保單是否全薪投保。 3. 托嬰中心之薪資結構不得以公告最低薪資加上獎金方式出現。		
				3-1-2 勞保保額依勞基法規定以全薪投保。			
				3-1-3 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勞基法訂定退撫辦法或以勞退新制提撥全薪6%且確實執行。	● 資料檢視 1. 檢視薪資表勞退提撥金額，是否有依勞基法訂定退撫辦法或以勞退新制提撥全薪6%		
	4.	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1.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18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每2年基本救命術8小時。年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專業訓練時數。	3-2-1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18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及每2年基本救命術8小時，年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專業訓練時數。	● 資料檢視 1. 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之研習時數記錄。 2. 其他佐證資料、公文。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2.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或消防安全之訓練。	3-2-2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急救（須包含嬰幼兒急救訓練）或消防安全之訓練。	● 資料檢視 1. 研習記錄。		
			3.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或醫護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	3-2-3 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或醫護人員每年須接受傳染病防治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	● 資料檢視 1. 完成訓練課程記錄。		
			4. 若設有廚工，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4小時。	3-2-4 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4小時。	● 資料檢視 1. 完成衛生講習記錄。		
	四、 危機事件處理及通報	1.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危機事件包含：傳染病兒保與高風險、事故傷害、災害等四項。 1. 備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2. 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4-1-1 備有傳染病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 資料檢視		
4-1-2 備有兒保與高風險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4-1-3 備有事故傷害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4-1-4 備有災害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4-1-5 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五、		1. 與公司行號雇主簽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加分項目		訂契約辦理企業托兒服務。 2. 其他福利（如：優先收托弱勢、發展遲緩幼兒、托育費用優惠或減免）或特色作為。				

貳、托育活動 (共 31 項,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陸、 托育 活動 (31 項)	一、 適齡 適性	1. 由1~2位固定的托 育人員負責嬰幼 兒基本照護。	1. 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 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 固定照顧者。 2. 托育人員請假時, 由 核備且符合托育人員 資格者代理。	1-1-1 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 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固定照 顧者。	● 資料檢視 1. 各班照顧之托育人 員名單、請假記錄 托育日誌、聯絡簿 ...等。		
				1-1-2 托育人員請假時, 由 核備且符合托育人員資格者 代理。	● 資料檢視 1. 托育日誌、聯絡簿 之記錄對照核報名 冊。		
		3.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 兒發展需求, 並 定期清潔及維護。	1.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兒 發展需求。 2.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 符合安全原則。 3. 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 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 的舒適度及近便性。 4. 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 兒自行使用。 5. 定期清潔及維護托育 環境。 6. 活動空間光線充足, 並依作息對光線做適 度調整。 7. 托育環境需依照活動	1-2-1 通風良好、光線充足 與溫度適當。	● 現場觀察 1. 有無對外窗且開啟 門窗是否常開啟使 空氣對流。 2. 若無法常開窗, 是 否有良好之空調設 備。 3. 無不良氣味(尿布 味、蚊香、消毒水 等)、悶熱感。		
					1-2-2 活動空間規劃, 可以 讓專業人員容易看見全部的 嬰幼兒。	● 現場觀察 1. 幼兒活動空間無障 礙物遮蔽、死角。	
				1-2-3 能夠配合各項作息活	● 現場觀察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內容、季節變化、節慶及幼兒發展能力，進行適齡適性規劃與調整。	動調整動線，並維持空間的安全流暢。	1. 幼兒活動空間無障礙物、電線，高低不平的地板有做處理。		
			8. 學習素材依幼兒發展需求做調整。	1-2-4 有開放嬰幼兒使用的教玩具櫃以及方便學步兒自行取用的置物空間。	● 現場觀察 1. 活動空間有各式教玩具可供幼兒自由選取操作。		
				1-2-5 地板、牆面和各類設備整潔並有清潔紀錄。	● 現場觀察 1. 現場環境整齊清潔。 ● 資料檢視 1. 清潔紀錄。		
				1-2-6 活動空間光線充足，並依作息對光線做適度調整。	● 現場觀察 1. 學習活動區（桌面）照度至少350Lux 以上。 2. 有燈光調節機制 3. 嬰幼兒睡眠時燈光調暗。		
				1-2-7 托育環境需依照活動內容、季節變化、節慶及幼兒發展能力，進行適齡適性規劃與調整。	● 現場觀察 1. 現場佈置規畫。 ● 資料檢視 1. 活動記錄。		
				1-2-8 學習素材依幼兒發展需求做調整。	● 現場觀察 1. 現場佈置規畫。 ● 資料檢視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1. 活動記錄。		
		11. 提供多元、適量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設備、教玩具與材料，並定期清潔及維護。	1. 教、玩具符合安全規範。 2. 教玩具適齡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3. 教玩具與圖畫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3倍，且種類至少3類，並依類別妥善擺放。 4. 定期清潔及維護、汰換教玩具。	1-3-1 提供安全無毒且適合嬰幼兒發展的教玩具，供幼兒使用。	● 現場觀察 1. 教、玩具安全標示（如：ST、CE、GS、CNS…等）。 2. 可拆解組合或非固定之玩具材料（如串珠）直徑大於3.5公分或長度大於6公分。		
				1-3-2 教玩具適齡符合嬰幼兒發展需求。	● 現場觀察 1. 教、玩具適合該年齡層嬰幼兒。		
				1-3-3 教玩具與圖畫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嬰幼兒人數之3倍，且種類至少3類，並依類別妥善擺放。	● 現場觀察 1. 以開架式矮櫃或無蓋收納箱收納玩具，體積大、重的玩具置於矮櫃或收納箱下方。 2. 教玩具、書籍種類各至少3類，數量與嬰幼兒人數比例至少3：1。		
				1-3-4 各種教（玩）具及材	● 現場觀察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料，能定期（至少一天一次）更換、清洗，並視需要維修和汰換，並保有完整紀錄。	1. 教室備有「待消毒籃」置放嬰幼兒使用過的教玩具。 ● 資料檢視 1. 教玩具每日清洗並備有紀錄。 2. 教（玩）具及材料清冊。		
		15. 依據嬰幼兒發展規劃適齡適性的教保活動。	1. 提供適宜的作息表。 2.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3. 提供嬰幼兒自由探索與團體活動的機會。 4. 給予嬰幼兒個別化的引導與鼓勵。	1-4-1 能依嬰幼兒年齡安排不同的作息表。	● 資料檢視 1. 作息表內容適合該年齡層嬰幼兒。 ● 現場觀察 1. 確實執行，如用餐時間。		
				1-4-2 引導嬰幼兒學習生活自理並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現場觀察 1. 能依嬰幼兒個別發展情形，引導嬰幼兒學習洗手、穿脫衣物、清潔口腔、收拾物品…等能力。		
				1-4-3 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活動並能給予協助及鼓勵。	● 現場觀察		
				1-4-4 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			
		19.	1. 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	1-5-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	● 現場觀察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托育人員能即時正向回應嬰幼兒的需求。	1. 向的語言與態度，即時回應嬰幼兒需求。 2. 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以微笑、語言回應嬰幼兒。 3. 與嬰幼兒說話時語氣和緩，用詞簡單明確。 4. 能示範及引導嬰幼兒正向的人際互動。	的需求，以微笑、語言與具體行為加以回應。	1. 托育人員能觀察到嬰幼兒的生理需求、物質需求、心理需求，並用積極正向的語言與態度即時給予滿足、回應。		
				1-5-2 嬰幼兒有需求時能摟抱撫拍，以微笑、語言回應嬰幼兒。			
				1-5-3 與嬰幼兒說話時語氣和緩，用詞簡單明確。	● 現場觀察		
				1-5-4 能示範及引導嬰幼兒正向的人際互動。	● 現場觀察 1. 以適宜方式安撫怕生或情緒浮動之嬰幼兒。 2. 以適宜方式協調、化解嬰幼兒之衝突培養正向社會互動之能力。		
		23. 紀錄嬰幼兒學習狀況與生活情形。	1. 觀察與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 2. 提供家長如廁學習步驟。	1-6-1 觀察與記錄嬰幼兒學習狀況。	● 資料檢視 1. 檢視聯絡簿親師溝通紀錄、教學日誌學習檔案…等。		
				1-6-2 提供家長如廁學習步驟。	● 資料檢視 1. 檢視托嬰中心是否有發放「幼兒如廁訓練步驟」通知單供家長參存，並分享幼兒如廁表現。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25. 嬰幼兒餐點準備及餵食。	1. 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採個別餵食或小團體進食，並留有餵食紀錄。	1-7-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副食品及餐點，並定期通知家長相關資訊，確實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餐點表是否適齡。</li> <li>2. 聯絡簿有紀錄嬰幼兒進食時間、餐點內容、食量。</li> <li>● 現場觀察</li> <li>1. 嬰幼兒進食狀況。</li> <li>2. 一歲以上應提供合宜大小固體類食物。</li> </ul>		
			2. 餵食方法適當、並在輕鬆且愉快的氣氛下進行。	1-7-2 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採個別餵食或小團體進食，並留有餵食紀錄。			
			3.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副食品及餐點，並定期通知家長相關資訊，確實執行。	1-7-3 餵食方法適當、並在輕鬆且愉快的氣氛下進行。			
	二、親師合作	1.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活動。	1. 協助及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例如：如廁、飲食、刷牙、睡眠等）。	2-1-1 協助及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例如：如廁、飲食、刷牙、睡眠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檢視聯絡簿內親師溝通紀錄、或是通訊軟體的內容紀錄。</li> </ul>		
	2.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	2-1-2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	2-1-3 父母與托育人員彼此分享嬰幼兒相關的資訊，並備有紀錄，另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				
	3. 定期與家長溝通聯繫並備有紀錄。另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	2-1-4 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2-1-4 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相關活動記錄或照片。</li> </ul>			



參、衛生保健 (共 34 項,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柒、衛生保健 (34 項)	一、健康管理與疾病管控	1. 紀錄與追蹤嬰幼兒健康資訊、定期篩檢、通報與追蹤異常個案。	1. 參照兒童健康手冊內容, 追蹤嬰幼兒預防接種結果, 確實記錄健康紀錄卡。 2. 每季至少測量身高、體重、頭圍一次, 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 協助處理及追蹤異常個案。 3. 定期進行發展篩檢與記錄, 將結果通知家長並通報相關單位、追蹤異常個案矯治結果。	1-1-1 追蹤嬰幼兒預防接種結果, 並確實記錄健康紀錄卡。	● 資料檢視 1. 嬰幼兒健康紀錄卡。			
				1-1-2 每季至少測量身高、體重、頭圍一次, 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 協助處理及追蹤異常個案。				
				1-1-3 依嬰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 定期進行發展篩檢並記錄。	● 資料檢視 1. 查閱嬰幼兒發展篩檢資料。 2. 請提供全園嬰幼兒發展篩檢資料。			
				1-1-4 定期將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 並通報相關單位、追蹤異常個案之矯治結果。	● 資料檢視 1. 通知單、聯絡簿或其他相關表單。			
		2. 工作人員應具備疾病與傳染病通報及處理知能。	1.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熟悉且依法進行傳染性疾病個案隔離措施及通報作業。	1-2-1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熟悉且依法進行傳染性疾病個案隔離措施及通報作業。	● 資料檢視 1. 查閱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及相關紀錄。 ● 現場訪談: 1. 訪談 1-2 位托育人員。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3. 託藥流程明確，紀錄完整。	1. 藥物（包含托育人員個人藥品）存放位置安全適當，按正確程序給藥（三讀五對），紀錄完整。	1-3-1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正確給藥且依照個人藥品分隔、存放（室溫或冷藏），並有完整給藥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ul> 1. 給藥紀錄完整需包括時間、劑量與簽名（家長與餵藥者均需簽名）。		
	二、餐點製備管理	1. 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餐點，每個月通知家長並確實執行。	1. 依嬰幼兒月齡提供適合的餐點表，並告知家長。 2. 餐點調味與烹調方式適合嬰幼兒。	2-1-1 依嬰幼兒月齡提供適合的餐點表，並告知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ul> 1. 查閱餐點表是否適齡且公佈（公佈欄、聯絡簿、網站均可）。		
2-1-2 餐點調味與烹調方式適合嬰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ul> 1. 餐點大小是否適齡、是否過度調味。			
3. 食品未過期，依規定餐點留樣正確存放食物、藥品、與母乳。		1. 餐點樣本（至少200g）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並標示日期，存放48小時以上備查。 2. 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 3. 冰箱冷藏0-7度C，冷凍-18度C。且應放置溫度顯示器並記錄。	2-2-1 餐點樣本（至少200g）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並標示日期，存放48小時以上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ul> 1. 檢視餐點留樣之日期及重量是否有符合每項200公克。			
				2-2-2 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ul> 1. 冰箱中存放藥品存放與食物區隔並有標示。 2. 生食、熟食應分類儲放。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4.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庫，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	2-2-3 冰箱冷藏 0-7 度 C，冷凍 -18 度 C。且應放置溫度顯示器並記錄。	● 現場觀察 1. 冰箱內是否放置溫度顯示器且溫度適宜。		
				2-2-4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庫，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	● 現場觀察 1. 母乳單獨放於冰箱一層層架或隔離放置於專用空間。 2. 母乳儲存需標明日期及使用者。 3. 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		
		7. 食品製備衛生安全。	1. 生熟食分類儲存，日期標明清楚。	2-3-1 生熟食分類儲存，日期標明清楚。	● 現場觀察 1. 生熟食儲存情形及日期標示。		
			2. 調理及處理食物時，砧板、刀具應生熟食及水果分開調理及使用，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且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	2-3-2 砧板、刀具應生熟食及水果分開調理及使用。	● 現場觀察 1. 砧板、刀具是否有分生、熟食及水果專用。		
				2-3-3 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	● 現場觀察 1. 餐點備妥後及運送時是否有加蓋。		
				2-3-4 餐點的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	● 現場觀察 1. 餐點的放置方式。 (食材應離地置放)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2-3-5 機構供水系統以自來水為主，至少三個月檢驗一次，並保有定期水質檢驗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檢視水質檢測紀錄，項目以大腸桿菌為主。</li> </ul>		
				2-3-6 儲水塔及飲水機依規定需定期清理且備有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飲水機清潔記錄。</li> <li>2. 儲水塔清潔記錄，至少每年清洗一次（公寓大廈統一清洗水塔者，可以用大樓管委會提供之水塔清洗收據等證明，可清楚辨認清洗之年月日。）</li> </ul>		
		4. 嬰幼兒專屬餐具並定期清洗。	1. 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並備有奶瓶消毒設備。餐具使用完畢立即清洗若托嬰中心提供餐具或水杯，則須為高溫耐高溫殺菌材料，並備有高溫消毒設備。	2-4-1 嬰幼兒均有符合發展的個人專屬餐具及水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li>1. 是否有屬於個人之餐具及水杯。</li> </ul>		
				2-4-2 備有奶瓶消毒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li>1. 是否備有奶瓶消毒設備。</li> </ul>		
				2-4-3 餐具使用完畢立即清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li>1. 餐具放置位置適當，使用後立即清洗。</li> </ul>		
				2-4-4 若托嬰中心提供餐具或水杯，則須為高溫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li>1. 機構提供之餐具或</li> </ul>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p>高溫殺菌材料，並備有高溫消毒設備。</p>	<p>1. 水杯是否為高溫耐高溫殺菌材料。</p> <p>2. 是否備有高溫消毒設備。</p>		
		5. 備餐區（或廚房）光線與通風良好，並裝置防病媒措施。	<p>1. 備餐區清潔乾爽，光線（照明設施光線應達100Lux 以上，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200Lux 以上）及通風良好。</p>	2-5-1 備餐區（或廚房）環境清爽乾淨，光線、通風、排水良好。	<p>● 現場觀察</p> <p>1. 照明設施光線應達100Lux 以上，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200Lux 以上。</p>		
			2. 廚房門窗應裝有效病媒防治措施（如紗網、膠簾、空氣簾等），且無損壞。	2-5-2 廚房門窗應裝有效病媒防治措施（如紗網、膠簾、空氣簾等），且無損壞。	<p>● 現場觀察</p> <p>1. 對外門窗裝有效病媒防治措施，且無損壞。</p>		
	三、照護環境安全維護	1. 嬰幼兒專屬寢具並定期清洗。	<p>1.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及符合個人尺寸的專用睡床（睡墊），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每週至少清洗一次，並有完整記錄。</p>	3-1-1 每位嬰幼兒均有專用的寢具及符合個人尺寸的專用睡床（睡墊），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	<p>● 現場觀察</p> <p>1. 擺放寢具的位置是否有隔離及通風（寢具櫃有透氣孔或每天通風紀錄）。</p>		
			2. 睡眠區適合現有嬰幼兒生理需求，保持清潔且具安全性。	3-1-2 嬰幼兒之寢具保持整潔且每週一次（或視需要不定期）清洗，並有完整紀錄。	<p>● 資料檢視</p> <p>1. 檢視連絡簿、行事曆之棉被清洗紀錄。</p>		
				3-1-3 睡眠區適合現有嬰幼兒生理需求，保持清潔且具安全性。	<p>● 現場觀察</p> <p>1. 睡床適合現有嬰幼兒需求，且外觀清</p>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p>潔。</p> <p>2. 嬰兒床邊無懸掛浴巾、外套，床內無放置玩偶、床邊無裝飾品或繫繩奶嘴。</p>		
		2. 定期檢視改善環境安全與防護措施。	1. 門窗牆壁櫥櫃具防夾及防撞措施，並設有安全裝置與防護措施，避免攀爬掉落危險。窗簾拉繩、電線有安全措施	3-2-1 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空間，櫥櫃均有防夾及防撞措施，並設有安全裝置與防護措施，避免攀爬掉落危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ul> <p>1. 是否有防護措施。</p>		
			睡床及衣物不可以有導致繞頸的繩索。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料須直徑不得少於5公分或長度少於6公分。	3-2-2 窗簾拉繩、電線有安全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ul>		
			2. 會產生燙傷的電器用品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3-2-3 睡床及衣物不可以有導致繞頸的繩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ul>		
			3.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並分區存放，專人管理	3-2-4 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料須直徑不得少於3.5公分或長度少於6公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ul>		
			並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3-2-5 電器用品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ul>		
			4. 盥洗室或洗手台設備	3-2-6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並分區存放，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ul>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應提供肥皂、擦手紙、每天清洗之個人專用毛巾，且具防滑設備，無安全疑慮。	3-2-7 盥洗室或洗手台設備應提供肥皂、擦手紙、每天清洗之個人專用毛巾，且具防滑設備，無安全疑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li>1. 清潔用品：肥皂、洗手乳。</li> <li>2. 乾手設備：擦手紙、個人專用毛巾（不得重疊放置或互相接觸）、烘手機。</li> <li>3. 盥洗室地板具有防滑設備（防滑磚、防滑墊、防滑椅），且不溼滑。</li> <li>4. 洗手台穩固無破損，有冷熱水明顯標示。</li> </ul>		

肆、建管消防 (共 9 項, 符合 1 分, 不符合 0 分)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玖、 建管 消防 (9 項)	一、 機構 行政 管理	1. 機構立案、收費、收托、人員資格、及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 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 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相關規定。	1. 機構立案、兒童及工作人員資料與「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托嬰中心子系統」登載一致, 且收托兒童皆納保團體保險。	1-1-1 機構地址 (使用地點、使用樓層、空間配置情形) 與立案登記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li>1. 場所為立案時核可之場地</li> </ul>		
			3. 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通過或已改善。	1-1-2 機構設施設備符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li>1. 以立案證書及竣工圖 (或最新變更圖) 檢視現場空間分配 (托嬰中心需自行準備)。</li> <li>2. 空間使用須與原立案資料相同, 即使隔間沒有變動, 使用目的也不可隨意變動 (可能會影響到兒童使用淨面積)。如要變動, 應正式行文報備。</li> </ul>		
				1-2-1 每年按規定辦理建管檢查, 並均通過相關檢測或已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檢視料</li> <li>1. 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每 2 年一次建物檢查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年一次)。</li> </ul>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1-2-2 每年按規定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並均通過相關檢測或已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檢視是否依規定定期申報，消防檢查為每半年一次。</li> </ul>		
	二、 危機事件處理及通報	1.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1. 備有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紀錄。	2-1-1 室內逃生路線圖張貼於明顯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li>1. 現場是否張貼室內逃生路線圖於明顯處。</li> </ul>		
2-1-2 維持逃生出口的暢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場觀察</li> <li>1. 逃生出入口有無東西阻擋。</li> </ul>			
2-1-3 備有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防災演練計畫與演練活動照片。</li> <li>● 現場訪談：</li> <li>1. 訪談1-2位工作人員，確認是否了解逃生之流程並知道如何協助嬰幼兒逃生。</li> </ul>			
2-1-4 防火管理制度（機構收托人數及工作人員數合計未達30人者，免檢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檢視105年-107年6月之相關紀錄。</li> </ul>			
2-1-5 遵用防火管理人並定期接受複訓（至少每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檢視</li> <li>1. 檢視105年-107</li> </ul>			

品質構面	核心項目	關鍵評量指標	查核內容	查核項目	評分方式	評分結果	補充說明
				年接受1次複訓)。	年6月之相關紀錄。		